

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1170號

02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07 被 告 林語傑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下午4時30分整，
10 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2 法 官 李崇豪

13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14 通 譯 黃上慈

15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16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17 下：

18 主 文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參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參仟柒佰捌拾元
23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事實及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黃俊維就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
26 000號3樓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向原告投保住宅火災及基本
27 保險，於保險期間內，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上午9時許，
28 在上址3樓縱火，而波及為於3樓之系爭建物，嗣被告又持乾
29 粉滅火器惡意噴灑，致系爭建物受損，原告即依保險契約給
30 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03,780元予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黃
31 俊維，並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爰依侵

01 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3,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辯以：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是我縱火的各等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
07 明書、系爭建物受損照片、保單、個人保險理賠申請書、
08 系爭建物照片、理賠公證報告、損失理算總表、賠款接受
09 書、權利讓與同意書等件為證。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本
10 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函調本件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11 書，依該鑑定書本件火災原因之鑑定結果為：依現場燃燒
12 狀況、逐層清理、復原檢視、出動觀察紀錄、關係人談
13 話、調查筆錄及證物鑑驗結果等內容，研判起火戶為新北
14 市○○區○○路000號4樓，起火處位於客廳3人座沙發西
15 北側附近，經排除危險物品、化工原料及電器因素等可引
16 (自)燃之火源，亦無明確遭人蓄意縱火之相關事證，恐
17 人員抽煙後未妥善將菸蒂熄滅，並丟棄至客廳3人座沙發
18 西北側附近泡棉、衣物等可(易)燃物中蓄熱起火燃燒，
19 故本案起火源因以遺留火種(菸蒂)引燃之可能性較
20 大。」各等語，此有該鑑定書附卷可憑(卷第71頁至第93
21 頁)，足認本件火災事故之起因，係因遺留未熄滅之菸蒂
22 所致，縱被告非故意縱火，仍有未確實確認菸蒂熄滅及確
23 認有無殘餘溫度且遠離易燃物之過失，堪以認定。

24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6 第三人負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7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
28 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
29 告過失致生本件火災而使原告承保之系爭建物毀損，則原
30 告依上規定請求被告就本件火災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自
31 屬有據。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203,780元予訴外

01 人即被保險人黃俊維，亦據原告提出保單、理賠公證報
02 告、賠款接受書、權利讓與同意等件影本為證，是原告之
03 主張，為可採取。

04 (三)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
05 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203,780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9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附此
12 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書 記 官 葉子榕

16 法 官 李崇豪

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2 書 記 官 葉子榕